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6]00802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备考合并利润表	5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6-71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16]008026 号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电气公司)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假设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赛摩电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假设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赛摩电气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假设编制，公允反映了赛摩电气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六	2016/9/30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104,368,755.43	184,758,385.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注释 2	14,961,816.80	7,422,680.00
应收账款	注释 3	360,025,005.05	286,786,741.32
预付款项	注释 4	16,295,718.00	6,531,394.4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 5	30,481,668.32	23,005,547.33
存货	注释 6	118,316,027.61	58,926,208.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7	2,353,832.74	4,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46,802,823.95	571,430,957.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注释 8	181,544,582.90	84,071,180.01
在建工程	注释 9	3,115,603.83	6,481,273.37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注释 10	129,681,814.12	33,527,710.34
开发支出		-	-
商誉	注释 11	620,499,336.91	207,407,957.06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12	260,653.21	654,515.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3	9,720,851.35	5,858,934.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14	18,800,236.62	3,828,4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3,623,078.94	341,830,021.02
资产总计		1,610,425,902.89	913,260,978.78

(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16/9/30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15	46,500,000.00	1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	-
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 16	19,220,000.00	34,377,000.00
应付账款	注释 17	90,449,256.21	93,364,822.28
预收款项	注释 18	54,194,742.07	10,831,407.00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9	8,129,242.80	7,386,608.75
应交税费	注释 20	5,604,001.41	9,286,031.80
应付利息		1,389.59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注释 21	122,210,469.97	119,003,153.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22	2,169,363.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48,478,465.05	287,249,023.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 23	1,512,875.00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注释 24	1,113,878.29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注释 25	16,304,995.02	4,796,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 13	16,716,333.64	3,169,47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48,081.95	7,965,470.00
负债合计		384,126,547.00	295,214,493.14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26,299,355.89	618,046,485.64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1,226,299,355.89	618,046,485.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10,425,902.89	913,260,978.78

（后备考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 26	196,484,122.03	275,122,524.35
二、营业总成本		186,346,177.38	246,578,926.08
其中: 营业成本	注释 26	111,432,341.56	161,059,06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释 27	1,354,813.03	2,514,538.71
销售费用	注释 28	34,961,701.05	45,116,451.87
管理费用	注释 29	33,533,274.31	32,300,515.41
财务费用	注释 30	560,027.93	1,227,113.64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 31	4,504,019.50	4,361,246.4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注释 32	36,295.89	42,387.6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10,174,240.54	28,585,985.96
加: 营业外收入	注释 33	13,808,955.19	16,850,112.6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 营业外支出	注释 34	68,408.18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358.18	-
四、利润总额		23,914,787.55	45,436,098.58
减: 所得税费用	注释 35	2,524,235.02	5,638,668.30
五、净利润		21,390,552.53	39,797,430.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90,552.53	39,797,430.28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315.98	(313,529.77)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315.98	(313,529.77)
2、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447,868.51	39,483,900.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47,868.51	39,483,900.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及前一个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有限公司阶段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厉达、厉冉、王茜等 9 位股东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30000009570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公司原名徐州市荣达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由厉达、王保华、厉润民于 1996 年 12 月 2 日出资组建,分别持股 60%、20%、2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领取注册号为 N-011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王保华、厉润民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厉冉,转让后厉达和厉冉分别持股 60%、40%。

2003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15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50 万元。转增后,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05 年 3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赛摩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吸收王茜为公司新股东,同时以货币资金增资 680 万元,其中厉达新增出资 480 万元,厉冉新增出资 98 万元,王茜新增出资 102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930 万元,股权结构为厉达 63.74%、厉冉 30.98%、王茜 5.28%。

2005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以货币资金增资 1,100 万元,其中厉达新增出资 285 万元,厉冉新增出资 311 万元,王茜新增出资 504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30 万元,股权结构为厉达 50%、厉冉 30%、王茜 20%。

2006 年 3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赛摩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徐州赛摩机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 2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230 万元,其中厉达新增出资 100 万元,厉冉新增出资 60 万元,王茜新增出资 40 万元。

2011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8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30 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为厉达 40.07%、厉冉 24.05%、王茜 16.03%、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 19.85%。

2011 年 8 月 6 日, 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50 万元,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 580 万元, 变更后股权结构为厉达 41. 26%、厉冉 24. 76%、王茜 16. 51%、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 17. 47%。

2011 年 8 月 16 日, 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吸收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建平、栾润东、徐州赛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新股东, 合计出资 1, 420 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 000 万元, 变更后股权结构为厉达 31. 50%、厉冉 18. 90%、王茜 12. 60%、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 13. 33%、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33%、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17%、杨建平 2. 00%、栾润东 4. 17%、徐州赛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00%。

2. 股份制改制情况

2011 年 9 月 25 日, 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截止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36, 295, 477. 27 元, 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6, 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在江苏省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取得注册号为 3203000000957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6, 000 万元。上述股本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并出具立信大华验【2011】258 号验资报告验证。

3. 公司上市发行增资情况

根据 2012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9 号文《关于核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1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00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00 元, 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 25 元, 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 500 万元。经此发行, 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 000. 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5 日, 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份 80, 000, 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1 元现金; 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变更为 240, 000, 000 股, 股本变更为 240, 000, 000. 00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6]922 号《关于核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鹿拥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同意公司向鹿拥军发行 1, 301, 481 股股份, 向段启掌发行 597, 853 股股份、向合肥科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44, 915 股股份、向周超飞发行 22, 994 股股份、向汪小华发行 22, 994 股股份、向郭银玲发行 4, 598 股股份、向朱恒书发行 4, 598 股股份、向贺小明发行 849, 514 股股份、向胡杰发行 339, 805 股股份、

向武汉武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509,708 股股份、向袁延强发行 2,299,437 股股份、向陈松萍发行 1,532,95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58,56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11,058,566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 27.49 元/股。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认股协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若本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调整。调整后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 33,296,823 股，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273,296,823 股，股本变更为 273,296,823.00 元。此次股本增加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7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调整后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3,558,795 股，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296,855,618 股，股本变更为 296,855,618.00 元。此次股本增加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7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4. 注册地

本公司注册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螺山 2 号，法定代表人：厉达。

(二)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许可经营项目：计量器具的制造(按照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气控制、测量、检测、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及其设备的计算机软件系统设计、销售、服务；计量器具的设计、销售及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三)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制造行业、信息技术与软件业，主要产品为称重给煤机、机械采样装置、电子皮带秤、给料机、高炉喷煤系统，电子定量包装机和码垛机器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软硬件系统集成，软件服务。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备考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批准报出。

二、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 交易基本情况

1、本公司拟以现金和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积硕公司”）100%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2073

号《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厦门积硕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人民币 26,300.00 万元为依据, 购买厦门积硕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拟定为人民币 26,300.00 万元, 其中发行股份支付比例为 55.00%,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为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 即 27.04 元/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为 5,349,481 股, 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价值总计为人民币 14,465.00 万元; 同时现金支付比例合计为 45.00%, 支付现金 11,835.00 万元。

(二) 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厦门积硕公司简介:

厦门积硕公司前身为厦门积硕科技有限公司, 由刘永忠、芦跃江等 5 位股东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984000030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99.99 万元。

2003年4月8日, 厦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厦高管审[2003]24号《关于同意合资兴办厦门积硕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 同意芦跃江、陈向东、陈登耀、孙中文与ZIBIN XIE(谢子斌)在厦门合资兴办厦门积硕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分三期缴足, 其中外方ZIBIN XIE(谢子斌)出资折合人民币36.00万元的等值可兑换外币, 占注册资本的30.00%, 芦跃江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20.00%, 陈登耀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 占注册资本20.00%, 陈向东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 占注册资本15.00%, 孙中文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 占注册资本15.00%。

截止2003年5月22日, 厦门积硕公司收到各股东第一期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657,665.16元, 本次出资于2003年5月23日经厦门敬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夏贤会(2003)验字第01870号验资报告验证。厦门积硕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占认缴出资比例
ZIBIN XIE(谢子斌)	360,000.00	57,665.16	4.81%
芦跃江	240,000.00	160,000.00	13.33%
陈登耀	240,000.00	240,000.00	20.00%
陈向东	180,000.00	100,000.00	8.33%
孙中文	180,000.00	100,000.00	8.33%
合计	1,200,000.00	657,665.16	54.80%

截止2003年7月29日, 厦门积硕公司收到各股东第二期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240,000.00元, 本次出资于2004年4月14日经厦门敬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夏贤会

(2004) 验字第0204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后厦门积硕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占认缴出资比例
ZIBIN XIE(谢子斌)	360,000.00	57,665.16	4.81%
芦跃江	240,000.00	240,000.00	20.00%
陈登耀	240,000.00	240,000.00	20.00%
陈向东	180,000.00	180,000.00	15.00%
孙中文	180,000.00	180,000.00	15.00%
合计	1,200,000.00	897,665.16	74.81%

截止2004年12月3日，厦门积硕公司收到各股东第三期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302,334.84元，本次出资于2004年12月23日经厦门东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东友会验字（2004）第626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后厦门积硕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占认缴出资比例
ZIBIN XIE(谢子斌)	360,000.00	360,000.00	30.00%
芦跃江	240,000.00	240,000.00	20.00%
陈登耀	240,000.00	240,000.00	20.00%
陈向东	180,000.00	180,000.00	15.00%
孙中文	180,000.00	180,000.00	15.00%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2006 年 3 月 1 日，经厦门火炬高科技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厦高管审[2006]37号《同意厦门积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原股东孙中文将其持有的 15.00%的股权分别以 5.00%转让给股东芦跃江、陈向东、陈登耀。本次股权转让后厦门积硕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ZIBIN XIE(谢子斌)	360,000.00	30.00%
芦跃江	300,000.00	25.00%
陈登耀	300,000.00	25.00%
陈向东	240,000.00	20.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2011年1月26日，经厦门火炬高科技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厦高管审[2011]36号《同意厦门积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厦门积硕公司原股东陈登耀将其所持

25.00%的股权转让予刘永忠，原股东ZIBIN XIE（谢子斌）将其所持30.00%的股权转让予陈向东5.00%、陈晴12.50%、邓宓12.50%。股权转让后，陈登耀、ZIBIN XIE（谢子斌）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厦门积硕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后，厦门积硕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芦跃江	300,000.00	25.00%
刘永忠	300,000.00	25.00%
陈向东	300,000.00	25.00%
陈晴	150,000.00	12.50%
邓宓	150,000.00	12.5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2011年6月1日，经厦门积硕公司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8.00万元，增资人民币1,388.00万元，其中：股东芦跃江以货币增资人民币347.00万元，股东陈向东以货币增资人民币347.00万元，股东刘永忠以货币增资人民币347.00万元，股东陈晴以货币增资人民币173.50万元，股东邓宓以货币增资人民币173.50万元。本次增资于2011年6月1日经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方华验（2011）A073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后，厦门积硕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芦跃江	3,770,000.00	25.00%
刘永忠	3,770,000.00	25.00%
陈向东	3,770,000.00	25.00%
陈晴	1,885,000.00	12.50%
邓宓	1,885,000.00	12.50%
合计	15,080,000.00	100.00%

2014年8月27日，经厦门积硕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草案）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3,465,109.11元，按1: 0.6427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15,0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股本为人民币15,080,000.00元，净资产折合股份后的余额8,385,109.11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名称由“厦门积硕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于2014年8月27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51233号验资报告验证。2014年9月4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4月2日起厦门积硕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5年5月20日，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积硕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司以全国股转系统发行的1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93元，认购金额共计人民币1,500.00万元，其中：人民币168.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1,33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认购股份于2015年6月24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42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份认购后，厦门积硕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芦跃江	3,770,000.00	22.49%
刘永忠	3,770,000.00	22.49%
陈向东	3,770,000.00	22.49%
陈晴	1,885,000.00	11.25%
邓宓	1,885,000.00	11.25%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0.00	10.03%
合计	16,760,000.00	100.00%

2016年4月18日，经董事会决议，同意以现有总股本16,76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899761股，转增后厦门积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9,999,999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于2016年5月23日经厦门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夏普和内验(2016)第BY052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厦门积硕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芦跃江	6,748,210.00	22.49%
刘永忠	6,748,210.00	22.49%
陈向东	6,748,210.00	22.49%
陈晴	3,374,105.00	11.25%
邓宓	3,374,105.00	11.25%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007,159.00	10.03%
合计	29,999,999.00	100.00%

2016年6月21日，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减持厦门积硕公司3,007,159股，刘永忠、芦跃江、陈向东分别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厦门积硕公司1,002,999股、1,002,160股、1,002,000股，本次股权变动后，厦门积硕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刘永忠	7,751,209.00	25.84%
芦跃江	7,750,370.00	25.83%
陈向东	7,750,210.00	25.83%
陈晴	3,374,105.00	11.25%
邓宓	3,374,105.00	11.25%
合计	29,999,999.00	100.00%

厦门积硕公司注册地址：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19 号 704 单元，法定代表人：芦跃江。

厦门积硕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取得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6120502361 的营业执照。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假设

本公司按购买厦门积硕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实施完成后的公司架构，模拟编制了 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为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厦门积硕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16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

厦门积硕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 0079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厦门积硕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有重大差异的部分，已经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了调整。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收购合并后的架构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基础上编制的。因编制过程中难以取得和确定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的数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就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而言，作为编制基础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之间不存在完整的相互勾稽关系，很难据以编制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也未包括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假设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拟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或约定的内容, 在以下假设基础上编制:

(1) 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可以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 假设本公司收购厦门积硕公司后的架构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 假设 2015 年 1 月 1 日为购买日,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拟购买资产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3) 因收购厦门积硕公司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4)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实施完毕, 假设购买日并非实际购买日, 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并非标的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故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 以 2015 年 1 月 1 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基础, 根据评估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的评估增值调整确定 2015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对标的公司的商誉, 以投资成本与标的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定。

(5) 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 除特别说明外, 下文的“本公司”和“公司”均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的本公司。

(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7 户, 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徐州赛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SAISTER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南京三埃工控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南京维西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2、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增加
南京三埃工控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增加
南京维西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增加
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增加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3、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购买厦门积硕公司100%的股权。

①厦门积硕公司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购买厦门积硕公司 100%的股权，拟定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26,300.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比例合计为 55.00%，拟以人民币 27.04 元/股作为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为 5,349,481 股，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价值总计为人民币 14,465.00 万元；同时现金支付比例合计为 45.00%，支付现金 11,835.00 万元。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假设该交易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为基础，假设购买日为 2015 年 1 月 1 日。

以 2015 年 1 月 1 日厦门积硕公司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根据评估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的评估增值调整确定 2015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在此基础上，以合并成本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购买日厦门积硕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263,000,000.00
购买日厦门积硕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55,592,042.94
收购的股权比例	100%
商誉	207,407,957.06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 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的,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取得控制权日,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经复核后, 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 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时, 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 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 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

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

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

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

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

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存在风险的可能性较小，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4 年	80	8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

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

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每月月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和商标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或其他	根据土地使用证使用年限
软件使用权	10 年	根据软件一般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著作权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商标权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租金	按合同约定租期	
装修费	3 年	
网站建设费	5 年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十八）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结合公司产品销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国内销售：公司主营电子皮带秤、阵列式皮带秤、称重给煤机、称重给料机、机械自动采样设备、高炉喷煤系统、电子定量包装机和码垛机器人、局域智能物流系统、智能快递柜。对于无安装义务或仅需公司指导安装、调试的合同，公司在交货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需由公司负责安装的系统改造项目，在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合格证明后确认收入。零备件项目及无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系统改造项目在完成内部检测并发货到达客户指定现场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出口商品以报关离港日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公司主营业务：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软硬件系统集成，软件服务

（1）软件的开发和销售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软件的开发和销售是指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对用户的业务进行充分地调查，并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设计与开发。

软件的开发和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本公司软件开发项目周期短，主要为 3 至 6 个月内完成，在软件成果的使用权已经提供，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或取得客户确认的初验完成报告时，确认收入。

（2）软硬件系统集成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软硬件系统集成是指为需要进行配套硬件设备采购的软件开发项目所获得的收入。

软硬件系统集成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系统集成项目软硬件系统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其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或取得客户确认的初验完成报告时，确认收入。

（3）软件服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软件服务收入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软件应用、实施等技术服务实现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维护、数据修复、技术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支持、应用培训等技术服务；二次开发服务业务；其他为客户（包括使用非公司产品）进行的技术支持、技术应用及技术咨询等服务。

软件服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为：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软件服务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二）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三)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7%、6%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2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

*1 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拥有登记号 2013SR013835（原 2004SR06788）、2006SR08057、2011SR103113、2011SR103114 软件著作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有关规定，本公司、厦门积硕公司自行开发研制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文件)，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本公司出口产品符合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相关退税税率为 13%、14%、15%、17%不等。

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博晟”）的技术咨询及服务与培训按 6%缴纳增值税。

*2 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雄鹰”）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其他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1、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本公司	15%	15%
徐州赛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SAISTER LIMITED(*)	16.5%	16.5%
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雄鹰”）	15%	15%
南京三埃工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三埃”）	15%	15%

公司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南京维西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维西蒙”）	25%	25%
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博晟”）	15%	15%
厦门积硕公司	15%	15%

*SAISTER LIMITED 属于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有关规定：香港公司适用税为“利得税”，并根据地域来源性原则征收。即当公司业务在香港本地产生，需按利润的 16.5%缴税。

2、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3、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本公司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32000525，有效期三年。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起至 2016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子公司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 2013 年 10 月 14 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34000439，有效期为三年。合肥雄鹰自 2013 年度起至 2015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合肥雄鹰已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备案，2016 年 1-9 月暂按 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3 年 12 月 11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332000515，有效期为三年。南京三埃自 2014 年度起至 2016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42000170，有效期三年。武汉博晟自 2014 年度起至 2016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5100326，有效期三年。厦门积硕公司自 2015 年度起至 2017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1,334.25	45,556.64
银行存款	88,454,293.58	159,140,924.74
其他货币资金	15,813,127.60	25,571,904.48
合计	104,368,755.43	184,758,385.86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570,800.00	17,188,500.00
保函保证金	4,643,727.60	8,383,404.48
履约保证金	159,000.00	---
信用证保证金	439,600.00	---
合计	15,813,127.60	25,571,904.48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233,516.80	6,586,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728,300.00	836,680.00
合计	14,961,816.80	7,422,680.00

2. 期末公司无已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929,451.96
商业承兑汇票	405,000.00
合计	26,334,451.96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释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4,490.21	0.49	1,012,245.11	50.00	1,012,245.1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2,610,248.86	99.43	53,729,488.91	13.02	358,880,759.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4,000.00	0.08	192,000.00	59.26	132,000.00
合计	414,958,739.07	100.00	54,933,734.02	13.24	360,025,005.05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24,490.21	0.88	1,412,245.11	50.00	1,412,245.1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9,684,987.29	99.04	34,442,491.07	10.77	285,242,496.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4,000.00	0.08	132,000.00	50.00	132,000.00
合计	322,773,477.50	100.00	35,986,736.18	11.15	286,786,741.32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西省大同市第五人民医院	2,024,490.21	1,012,245.11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2,024,490.21	1,012,245.11	50.00	

续: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西省大同市第五人民医院	2,824,490.21	1,412,245.11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2,824,490.21	1,412,245.11	50.0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0,251,486.90	12,012,574.34	5.00
1—2 年	129,165,466.77	12,916,546.68	10.00
2—3 年	22,335,433.43	11,167,716.71	50.00
3—4 年	12,046,574.14	9,637,259.31	80.00
4—5 年	4,079,478.77	3,263,583.02	80.00
5 年以上	4,731,808.85	4,731,808.85	100.00
合计	412,610,248.86	53,729,488.91	13.02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9,811,272.48	9,990,563.62	5.00
1—2 年	94,967,681.08	9,496,768.11	10.00
2—3 年	16,951,116.61	8,475,558.31	50.00
3—4 年	5,243,983.54	4,195,186.83	80.00
4—5 年	2,132,596.87	1,706,077.49	80.00
5 年以上	578,336.71	578,336.71	100.00
合计	319,684,987.29	34,442,491.07	10.7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阳江市宏大钢铁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山东诺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4,000.00	132,000.00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324,000.00	192,000.00	59.26	

续: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东诺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4,000.00	132,000.00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264,000.00	132,000.00	5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合并范围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2016 年 9 月 30 日
坏账准备	35,986,736.18	15,149,879.27	3,884,255.57	—	87,137.00	54,933,734.02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本期核销应收账款金额 87,137.00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大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29,153.34	2.18	893,044.67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35,195.00	1.62	336,759.75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812,238.54	1.64	1,254,186.58
西北电力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6,011,300.00	1.45	300,565.00
北京神华恒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22,200.09	1.14	286,556.13
合计	33,310,086.97	8.03	3,071,112.13

5.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收其他关联单位款项详见附注八、（四）。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834,530.17	84.90	4,931,131.48	75.50
1-2 年	2,073,731.86	12.73	1,325,530.85	20.29
2-3 年	376,207.65	2.30	267,477.70	4.10
3 年以上	11,248.32	0.07	7,254.41	0.11
合计	16,295,718.00	100.00	6,531,394.44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立信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71,094.81	1-2 年	工程服务未到期
江阴弛荣物资有限公司	552,050.00	1-2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沧州渤海新区昌泰工程有限公司	292,000.00	1-2 年	客户项目暂缓
淄博纵横建材有限公司	211,500.00	1-2 年	材料未到
合计	1,726,644.81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占预付款项总 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天津市永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56,790.40	10.78	1 年以内	工程服务未到期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929,721.88	5.71	1 年以内	材料未到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840,226.07	5.16	1 年以内	工程服务未到期
德瑞华(北京)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759,226.00	4.66	1 年以内	材料未到
江阴弛荣物资有限公司	552,050.00	3.39	1-2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4,838,014.35	29.70		

4.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00,000.00	5.18	1,900,0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622,927.22	94.29	4,141,258.90	11.96	30,481,668.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6,336.84	0.53	196,336.84	100.00	---
合计	36,719,264.06	100.00	6,237,595.74	16.99	30,481,668.32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837,586.76	99.34	2,832,039.43	10.96	23,005,547.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2,566.84	0.66	172,566.84	100.00	---
合计	26,010,153.60	100.00	3,004,606.27	11.55	23,005,547.33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南京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0	1,900,000.00	100.00	资金链断裂,且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人名单
合计	1,900,000.00	1,900,000.00	100.0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482,023.86	1,274,101.20	5.00
1—2 年	5,469,588.93	546,958.90	10.00
2—3 年	2,204,995.20	1,102,497.60	50.00
3—4 年	889,164.76	711,331.81	80.00
4—5 年	353,925.41	283,140.33	80.00
5 年以上	223,229.06	223,229.06	100.00
合计	34,622,927.22	4,141,258.90	11.96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990,152.58	949,507.63	5.00
1—2 年	4,333,929.45	433,392.94	10.00
2—3 年	1,919,933.76	959,966.88	50.00
3—4 年	289,843.41	231,874.73	80.00
4—5 年	232,151.56	185,721.25	80.00
5 年以上	71,576.00	71,576.00	100.00
合计	25,837,586.76	2,832,039.43	10.96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系本公司应收个人保证金,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肥雄鹰应收投标保证金、押金,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肥雄鹰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估计无法收回,按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标书费及保证金	16,182,820.53	13,333,857.84
备用金、个人借款	10,269,578.13	5,927,562.37
代垫杂费	5,705,556.96	4,693,483.89
单位往来款	2,161,308.44	2,055,249.50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拆借	2,400,000.00	---
合计	36,719,264.06	26,010,153.6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 备
南京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900,000.00	3-4 年	5.17	1,900,000.00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869,894.88	1 年以内	2.37	43,494.74
北京乐金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816,723.00	2-3 年	2.22	408,361.50
徐州英诺维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标书费	720,000.00	1 年以内	1.96	36,000.00
徐州市国土资源局	押金、标书费	653,329.00	2-3 年	1.78	326,664.50
合计		4,959,946.88		13.50	2,714,520.74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合并范围 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 核销	2016 年 9 月 30 日
坏账准备	3,004,606.27	2,660,965.95	583,608.52	11,585.00	---	6,237,595.74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应收其他关联单位款项详见附注八、（四）。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258,311.22	---	26,258,311.22	17,116,406.36	---	17,116,406.36
在产品	50,193,345.07	---	50,193,345.07	23,953,454.50	---	23,953,454.50
库存商品	10,737,193.95	47,740.41	10,689,453.54	7,088,018.58	---	7,088,018.58
发出商品	24,011,960.61	---	24,011,960.61	7,539,070.95	---	7,539,070.95
委托加工物资	7,162,957.17	---	7,162,957.17	3,229,258.42	---	3,229,258.42
合计	118,363,768.02	47,740.41	118,316,027.61	58,926,208.81	---	58,926,208.81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	47,740.41	---	---	---	---	47,740.41
合计	---	47,740.41	---	---	---	---	47,740.41

存货跌价准备说明：

期末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注释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1,259,141.18	---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94,691.56	---
理财产品	---	4,000,000.00
合计	2,353,832.74	4,000,000.00

注释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4,438,392.36	12,810,739.20	6,042,403.45	3,465,431.01	116,756,966.02
2. 本期增加金额	92,704,906.05	14,305,407.55	4,384,070.89	5,814,488.05	117,208,872.54
购置	---	5,182,606.81	1,461,802.18	1,141,734.82	7,786,143.81
在建工程转入	48,178,669.98	---	---	---	48,178,669.98
企业合并增加	44,526,236.07	9,122,800.74	2,922,268.71	4,672,753.23	61,244,058.75
3. 本期减少金额	6,798,254.50	---	96,000.00	84,732.60	6,978,987.10
处置或报废	---	---	96,000.00	84,732.60	180,732.60
其他转出	6,798,254.50	---	---	---	6,798,254.50
4. 2016 年 9 月 30 日	180,345,043.91	27,116,146.75	10,330,474.34	9,195,186.46	226,986,851.46
二. 累计折旧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110,497.02	6,530,564.13	2,758,939.29	2,285,785.57	32,685,786.01
2. 本期增加金额	7,932,638.87	3,795,419.09	2,749,929.26	3,687,752.89	18,165,740.11
计提	3,276,324.89	1,034,410.01	619,394.21	584,572.89	5,514,702.00
企业合并增加	4,656,313.98	2,761,009.08	2,130,535.05	3,103,180.00	12,651,038.1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5,296,883.14	---	31,878.40	80,496.02	5,409,257.56
处置或报废	---	---	31,878.40	80,496.02	112,374.42
其他转出	5,296,883.14	---	---	---	5,296,883.14
4. 2016 年 9 月 30 日	23,746,252.75	10,325,983.22	5,476,990.15	5,893,042.44	45,442,268.56
三. 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3,327,895.34	6,280,175.07	3,283,464.16	1,179,645.44	84,071,180.01
2. 2016 年 9 月 30 日	156,598,791.16	16,790,163.53	4,853,484.19	3,302,144.02	181,544,582.90

2. 截止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肥雄鹰本期新增融资租入机器设备，期末帐面价值 2,628,365.39 元。

3. 截止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12,895,299.82	办理中
合计	112,895,299.82	

5.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1)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合肥雄鹰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9,622,633.24 元，账面价值为 8,509,026.36 元；厦门积硕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4,364,102.14 元，账面价值为 2,634,017.54 元。

(2)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煤能源计量设备扩建项目--成果转化	---	---	---	5,459,201.58	---	5,459,201.5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454,293.98	---	454,293.98
生产线建设（高精度皮带称重装置生产线、在线校准式称重给煤机生产）	1,077,158.27	---	1,077,158.27	567,777.81	---	567,777.81
南厂改良	2,038,445.56	---	2,038,445.56	---	---	---
合计	3,115,603.83	---	3,115,603.83	6,481,273.37	---	6,481,273.3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煤能源计量设备扩建项目--成果转化	5,459,201.58	25,780,114.39	31,239,315.97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4,293.98	16,485,060.03	16,939,354.01	---	---
生产线建设（高精度皮带称重装置生产线、在线校准式称重给煤机生产）	567,777.81	509,380.46	---	---	1,077,158.27
南厂改良	---	2,038,445.56	---	---	2,038,445.56
合计	6,481,273.37	44,813,000.44	48,178,669.98	---	3,115,603.83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煤能源计量设备扩建项目--成果转化	3,050.00	102.42	100	---	---	---	募集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00.00	99.64	100	---	---	---	募集资金
生产线建设（高精度皮带称重装置生产线、在线校准式称重给煤机生产）	200.00	53.86	53.86	---	---	---	自有资金
南厂改良	902.72	22.58	22.58	---	---	---	自有资金
合计	5,852.72			---	---	---	---

3. 期末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注释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著作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642,282.70	1,082,447.99	11,749,400.00	—	199,428.34	39,673,559.03
2. 本期增加金额	26,313,450.82	2,029,532.87	70,197,014.91	499,500.00	—	99,039,498.60
购置	—	773,964.36	10,025.00	—	—	783,989.36
企业合并增加	26,313,450.82	1,255,568.51	70,186,989.91	499,500.00	—	98,255,509.2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4. 2016 年 9 月 30 日	52,955,733.52	3,111,980.86	81,946,414.91	499,500.00	199,428.34	138,713,057.63
二. 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515,950.70	530,039.19	—	—	99,858.80	6,145,848.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302,237.10	367,575.98	1,192,978.14	8,325.00	14,278.60	2,885,394.82
计提	419,815.35	141,326.19	1,449.82	—	14,278.60	576,869.96
企业合并增加	882,421.75	226,249.79	1,191,528.32	8,325.00	—	2,308,524.8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4. 2016 年 9 月 30 日	6,818,187.80	897,615.17	1,192,978.14	8,325.00	114,137.40	9,031,243.51
三. 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126,332.00	552,408.80	11,749,400.00	—	99,569.54	33,527,710.34
2. 2016 年 9 月 30 日	46,137,545.72	2,214,365.69	80,753,436.77	491,175.00	85,290.94	129,681,814.12

2. 无形资产说明

(1)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合肥雄鹰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6,656,318.90 元,账面价值为 6,456,629.38 元。

(2) 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11.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期末减值准备
收购武汉博晟股权	---	86,827,595.46	---	86,827,595.46	---
收购合肥雄鹰股权	---	141,178,632.18	---	141,178,632.18	---
收购南京三埃股权	---	185,085,152.21	---	185,085,152.21	---
收购积硕科技股权	207,407,957.06	---	---	207,407,957.06	---
合计	207,407,957.06	413,091,379.85	---	620,499,336.91	---

期末本公司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相关资产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并与相关商誉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大于商誉价值即未出现商誉的减值,不计提减值准备。

注释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 年 9 月 30 日
租金	---	20,270.29	8,108.10	---	12,162.19
装修费	395,904.89	---	353,525.00	---	42,379.89
网站建设费	258,611.10	---	52,499.97	---	206,111.13
合计	654,515.99	20,270.29	414,133.07	---	260,653.21

注释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9,241,875.28	8,886,311.30	38,963,561.67	5,844,534.25
存货跌价准备	47,740.41	7,161.06	---	---
政府补助	2,783,460.00	417,519.00	96,000.00	14,40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32,399.92	409,859.99	---	---
合计	64,805,475.61	9,720,851.35	39,059,561.67	5,858,934.2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增值	111,442,224.27	16,716,333.64	21,129,800.00	3,169,470.00
合计	111,442,224.27	16,716,333.64	21,129,800.00	3,169,470.0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929,454.48	27,780.78
合计	1,929,454.48	27,780.78

由于武汉博晟、厦门积硕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厦门积硕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积硕和润科技有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18,800,236.62	3,828,450.00
合计	18,800,236.62	3,828,450.00

注释 1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1	23,000,000.00	6,000,000.00
信用借款*2	13,000,000.00	—
抵押、担保借款*3	10,5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46,500,000.00	13,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1、2016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签订编号为 5X082816000106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由厉达、王茜提供担保，签定编号为 B2082816000002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在该授信额度下，本公司取得如下借款：

*1—1—1、2016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JK08281600010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止。

*1—1—2、2016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JK08281600010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止。

*1-1-3、2016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JK0828160006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止。

*1-2、2016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厦门积硕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兴银厦业五额字 20167500 号《授信合同》及兴银厦业五额保字 20167500 号、兴银厦业五额个保字 2016750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在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9 年 8 月 18 日期间内，向厦门积硕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由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芦跃江提供担保。在该授信额度下，厦门积硕公司取得如下借款：

*1-2-1、2016 年 9 月 7 日，厦门积硕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兴银厦业五流贷字 201675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厦门积硕公司提供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6 日止。

*1-3、2016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肥雄鹰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H000720160913000012 号授信协议，协议约定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合肥雄鹰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在该授信额度下，合肥雄鹰取得如下借款：2016 年 9 月 13 日，合肥雄鹰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14151122016000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向合肥雄鹰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该借款由本公司、鹿拥军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340101014120160000301、340101014120160000303，借款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

*2-1、2016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150198578E20160112 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在该授信额度下，本公司取得如下借款：

*2-1-1、2016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50198578D2016060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6 日止。

*2-1-2、2016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50198578D2016050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5 日止。

*2-2、2016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1604SY1561543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7 日止。

*2-3、2016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1604LN1562325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止。

*2-4、2016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1607LN1567848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止。

*2-5、2016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1607LN156844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止。

*3-1、2015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博晟与中国银行武汉光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5 年谷钻借字 015-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银行武汉光谷支行向武汉博晟提供人民币 150 万元借款，该借款由贺小明、张淙航以房产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5 年谷钻押字 015 号。同时由贺小明、武汉武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贺蕊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号为 2015 年谷钻保字 015、015-01、015-02。借款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止。

*3-2、2016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肥雄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合马一小授字第 91160106 号授信协议，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合肥雄鹰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在该授信额度下，合肥雄鹰取得如下借款：

*3-2-1、2016 年 1 月 6 日，合肥雄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6 合马一小信字第 111601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合肥雄鹰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该借款由合肥雄鹰以房屋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做抵押，抵押物为：3#生产厂房（房屋产权证号为肥西桃花字第 2015032428 号）、4#生产厂房（房屋产权证号为肥西桃花字第 2015032429 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肥西国用（2015）第 4673 号，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6 年合一小保字第 91160106 号。同时该借款合同由鹿拥军及配偶梁友俊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2016 合马一小（保）字第 91160106-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借款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29 日。

*3-2-2、2016 年 5 月 25 日，合肥雄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6 合马一小信字第 1116052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合肥雄鹰提供人民币 4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该借款由合肥雄鹰以房屋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6 年合一小保字第 91160106 号。同时该借款合同由鹿拥军及配偶梁友俊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2016 合马一小（保）字第 91160106-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借款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

注释 16. 应付票据

种类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220,000.00	34,377,000.00
合计	19,220,000.00	34,377,000.00

注释 17. 应付账款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71,011,495.08	86,937,000.63
应付工程款	6,823,783.54	3,407,598.24
应付设备款	3,800.00	333,022.00
应付暂估款	10,969,488.85	---
应付其他款	1,640,688.74	2,687,201.41
合计	90,449,256.21	93,364,822.28

1.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上海界良电子有限公司	3,304,964.34	未完工，尚未结算
安徽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42,938.01	未决算，尚未结算
合肥龙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1,775,684.00	未决算，尚未结算
徐州市万达标准件贸易有限公司	1,022,552.04	未完工，尚未结算
合计	9,146,138.39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应付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佳力胶带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6,885,593.21	7.61%
徐州市续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738,507.48	5.24%
上海界良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304,964.34	3.65%
上海赛尼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591,246.14	2.86%
天津市津海特种涂料装饰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484,638.89	1.64%
合计				19,004,950.06	21.00%

3.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注释 18. 预收款项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5,419,632.32	8,473,674.68
1-2 年	5,163,326.79	1,214,574.15
2-3 年	3,536,156.01	136,354.85
3-4 年	19,714,826.95	1,006,803.32
4-5 年	360,800.00	---
合计	54,194,742.07	10,831,407.00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云南曲靖华福铸造炉料有限公司	1,260,811.96	客户项目暂缓，未发货
徐州泰发特钢科技有限公司	1,120,000.00	客户项目暂缓，未发货
安徽友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3,783,717.95	客户项目正在进行，尚未完成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11,271,912.77	客户项目暂缓，未发货
宁夏博宇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4,720,000.00	客户项目暂缓，未发货
合计	22,156,442.68	

2.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注释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7,363,252.61	50,065,747.84	49,807,493.45	7,621,507.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356.14	3,988,628.43	3,504,248.77	507,735.80
合计	7,386,608.75	54,054,376.27	53,311,742.22	8,129,242.8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14,608.74	45,050,142.68	45,006,106.69	7,358,644.73
职工福利费	---	1,005,208.63	1,005,208.63	---
社会保险费	17,487.06	2,062,524.05	1,852,432.93	227,578.1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4,382.48	1,790,624.17	1,601,394.29	203,612.36
工伤保险费	1,021.34	174,623.18	161,472.46	14,172.06
生育保险费	2,083.24	97,276.70	89,566.18	9,793.76
住房公积金	18,876.56	1,618,894.02	1,614,994.02	22,776.5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12,280.25	328,978.46	328,751.18	12,507.53
合计	7,363,252.61	50,065,747.84	49,807,493.45	7,621,507.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1,413.96	3,790,207.81	3,331,312.87	480,308.90
失业保险费	1,942.18	198,420.62	172,935.90	27,426.90
合计	23,356.14	3,988,628.43	3,504,248.77	507,735.80

注释 20.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095,171.08	5,097,805.84
企业所得税	1,509,179.04	3,217,900.12
个人所得税	100,132.35	66,937.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223.24	365,963.67
房产税	283,305.66	143,568.96
土地使用税	245,130.52	121,628.82
教育费附加	186,890.10	261,402.62
印花税	4,299.74	10,824.45

税费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水利建设基金	5,973.22	---
其他	11,696.46	---
合计	5,604,001.41	9,286,031.80

注释 2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款项	118,350,000.00	118,350,000.00
往来款项	2,124,765.43	3,805.81
检测款	705,000.00	189,400.00
其他	346,567.96	74,227.50
押金及保证金	329,040.00	---
设备安装及调试费	260,500.00	334,500.00
预提费用	51,477.12	---
工伤保险赔款	22,919.46	---
印刷费	20,200.00	51,220.00
合计	122,210,469.97	119,003,153.31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118,350,000.00 元，系收购厦门积硕公司需支付的现金部分。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八、（四）。

注释 2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类别及内容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27,275.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42,088.00	---
合计	2,169,363.00	---

注释 23. 长期借款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512,875.00	---
合计	1,512,875.00	---

2016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肥雄鹰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16A12404AHX 的抵押合同，取得人民币 30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止，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512,875.00 元，重分

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中 842,088.00 元。

注释 24. 长期应付款

类别及内容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113,878.29	---
合计	1,113,878.29	---

注释 25. 递延收益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776,000.00	12,958,116.70	429,121.68	16,304,995.02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020,000.00	---	1,020,000.00	---	---
合计	4,796,000.00	12,958,116.70	1,449,121.68	16,304,995.02	

1、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速柔性码垛机器人的应用	---	6,500,425.53	57,021.27	---	6,443,404.26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3,680,000.00		328,626.17	---	3,351,373.83	与资产相关
双臂协作移动机器人的研发项目	---	3,370,000.00	---	---	3,3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补贴款	---	2,724,120.00	9,660.00	---	2,714,460.00	与资产相关
全自动包装码垛工业机器人在智能无人化工厂的应用	---	363,571.17	6,814.24	---	356,756.93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020,000.00	---	1,0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收费站现金传输系统的研发与应用	96,000.00	---	27,000.00	---	69,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796,000.00	12,958,116.70	1,449,121.68	---	16,304,995.02	

注释 2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96,484,122.03	275,122,524.35
主营业务收入	194,104,346.50	271,717,884.69
其他业务收入	2,379,775.53	3,404,639.66
营业成本	111,432,341.56	161,059,060.00
主营业务成本	111,042,465.78	160,016,573.01
其他业务成本	389,875.78	1,042,486.99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计量产品	81,156,211.28	47,672,939.89	102,892,274.11	60,828,293.67
机械采样装置	30,632,189.83	19,154,390.83	90,443,741.95	53,451,373.88
高炉喷煤系统	4,833,418.80	2,665,597.45	---	---
电子定量包装机	2,782,215.24	1,230,431.75	---	---
码垛机器人	20,298,088.72	11,132,401.45	---	---
技术服务	2,726,479.59	427,956.88	---	---
软件开发	---	149,708.26	---	---
系统集成	11,774,324.79	5,150,591.06	---	---
局域智能物流系统	17,963,968.25	9,257,219.03	34,326,840.88	15,231,944.82
智能快递柜	---	---	4,660,213.70	3,785,968.51
其他	21,937,450.00	14,201,229.18	39,394,814.05	26,718,992.13
合计	194,104,346.50	111,042,465.78	271,717,884.69	160,016,573.01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中	26,146,933.31	14,214,822.20	37,901,004.28	21,274,665.65
华南	49,875,147.85	30,820,891.84	11,079,273.48	6,548,023.96
华北	13,161,991.35	7,021,469.51	67,642,400.61	39,803,775.51
华东	79,696,918.23	44,423,854.27	113,267,565.22	67,659,183.40
西南西北	10,125,983.25	5,808,478.29	30,275,705.48	17,842,461.22
东北	10,919,146.89	6,084,462.88	7,672,995.32	4,582,292.86
国外	4,178,225.62	2,668,486.79	3,878,940.30	2,306,170.41
合计	194,104,346.50	111,042,465.78	271,717,884.69	160,016,573.01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2016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2016 年 1—9 月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868,717.95	4.57%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15,055.53	4.28%
西北电力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5,377,093.99	2.77%
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	4,833,418.80	2.49%

客户名称	2016 年 1—9 月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上海盛达矿产品有限公司	3,552,136.74	1.83%
合计	30,946,423.01	15.94%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16,558,435.88	6.09%
大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546,047.03	3.51%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9,057,375.97	3.33%
邹平长山实业有限公司	5,831,623.91	2.15%
厦门奕宝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4,660,213.70	1.72%
合计	45,653,696.49	16.80%

注释 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6,391.59	1,466,814.27
教育费附加	560,759.71	1,047,724.44
营业税	19,140.00	---
水利建设基金	8,521.73	---
合计	1,354,813.03	2,514,538.71

注释 28.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工资及社保	17,829,051.21	21,882,029.54
差旅费用	6,512,629.27	9,287,436.53
运输费用	3,744,876.41	5,754,954.41
招待费用	1,573,715.04	1,515,342.80
售后服务费用	2,036,114.98	2,851,314.15
办公费用	691,575.75	957,381.12
邮电通信费用	364,496.79	269,720.10
广告宣传费用	283,049.57	256,803.76
会务费用	625,118.49	570,032.01
其他费用	1,301,073.54	1,771,437.45
合计	34,961,701.05	45,116,451.87

注释 29.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12,848,941.61	13,714,904.30
工资及社保	7,456,809.62	8,319,348.19
各项税费	1,240,843.95	1,276,474.93
折旧摊销	4,254,091.18	2,940,744.36
办公费用	823,595.91	1,146,428.53
业务招待费	553,312.05	1,157,283.09
中介顾问费	768,669.06	1,166,344.67
差旅费	250,955.97	313,860.69
车辆使用费	145,535.06	148,288.58
租赁费	342,111.43	656,080.40
其他费用	4,848,408.47	1,460,757.67
合计	33,533,274.31	32,300,515.41

注释 30. 财务费用

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899,845.89	1,940,529.79
减：利息收入	455,057.42	589,371.93
汇兑损益	(57,497.10)	(351,381.72)
手续费及其他	172,736.56	227,337.50
合计	560,027.93	1,227,113.64

注释 3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4,456,279.09	4,361,246.45
存货跌价损失	47,740.41	---
合计	4,504,019.50	4,361,246.45

注释 32.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委托理财收益	36,295.89	42,387.69
合计	36,295.89	42,387.69

注释 3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增值税返还	9,795,814.27	11,464,633.24
政府补助	3,959,773.65	5,384,400.00
其他	53,367.27	1,079.38
合计	13,808,955.19	16,850,112.62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补助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及贴息	3,020,000.00	1,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328,626.17	---	与资产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徐州市职工失业保险基金补贴	178,776.96	---	与收益相关
高速柔性码垛机器人的应用	57,021.27	---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第一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岗位补贴	38,375.01	---	与收益相关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收费站现金传输系统的研发 与应用	27,000.00	36,00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补贴款	9,660.00	---	与资产相关
全自动包装码垛工业机器人在智能无人化工厂的应用	6,814.24	---	与资产相关
专利资助费	2,000.00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500.00	150,4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及新三板挂牌奖励资金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物联网技术的气动传输系统支持资金	---	5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技术进步和产学研联合专项资金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股权转让挂牌补贴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物联网技术现金传输系统的研发与应用	---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北创业领军人才奖励款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股份代办转让系统挂牌奖励资金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创新企业资助款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厦门市中小企业成长支持资金	---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徐州市科技局科技进步奖金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区级专利资助经费	---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59,773.65	5,384,400.00	

注释 3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358.18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8,358.18	---
其他	50.00	---
合计	68,408.18	---

注释 3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359,422.49	6,535,381.71
递延所得税调整	(835,187.47)	(896,713.41)
合计	2,524,235.02	5,638,668.3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23,914,787.55	45,436,098.58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87,218.13	6,815,414.7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5,171.72)	(61,406.0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992.40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49.00)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98,667.14	282,656.1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610,870.6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9,544.93)	152,729.4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99,477.00)	(939,855.42)
合计	2,524,235.02	5,638,668.3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7-14	95,000,000.00	100	购买	2016-7-14	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	14,500,804.38	6,569,895.72
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16-7-18	180,000,000.00	100	购买	2016-7-18	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	21,300,690.53	6,197,677.26
南京三埃工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7-14	300,000,000.00	100	购买	2016-7-14	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	9,942,999.97	3,458,623.09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武汉博晟	合肥雄鹰	南京三埃
现金	28,500,000.00	90,000,000.00	150,000,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66,500,000.00	90,000,000.00	150,000,000.00
增资	20,000,000.00	---	---
合并成本合计	115,000,000.00	180,000,000.00	30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8,172,404.54	38,821,367.82	114,914,847.79
商誉	86,827,595.46	141,178,632.18	185,085,152.21

(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本次收购武汉博晟资产定价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为 9,500 万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武汉博晟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 1573 号评估报告。武汉博晟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参照评估报告确认，可辨认负债的公允价值以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收购合肥雄鹰资产定价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为 18,000 万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合肥雄鹰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 1576 号评估报告。合肥雄鹰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参照评估报告确认，可辨认负债的公允价值以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收购南京三埃资产定价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为 30,000 万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南京三埃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 1574 号评估报告。南京三埃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参照评估报告确认，可辨认负债的公允价值以账面价值为准。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武汉博晟		合肥雄鹰		南京三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2,148,853.34	22,148,853.34	41,581,179.52	41,581,179.52	84,556,263.99	84,556,263.99
非流动资产	15,635,774.03	335,774.03	52,086,169.05	36,021,594.05	70,127,428.72	23,521,973.45
流动负债	9,612,222.83	9,612,222.83	41,682,544.42	41,682,544.42	35,776,326.72	35,776,326.72
非流动负债	---	---	13,163,436.33	13,163,436.33	2,724,120.00	2,724,120.00
净资产	28,172,404.54	12,872,404.54	38,821,367.82	22,756,792.82	116,183,245.99	69,577,790.72
减：专项储备	---	---	---	---	1,268,398.20	---
取得的净资产	28,172,404.54	12,872,404.54	38,821,367.82	22,756,792.82	114,914,847.79	69,577,790.72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国籍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厉达	中国	28.472	28.472
厉冉	中国	11.460	11.460
王茜	中国	7.640	7.640
合计		47.572	47.572

厉冉系厉达的儿子、王茜系厉达的妻子，厉达、厉冉、王茜三人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085%的股权，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徐州赛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7.17%，徐州赛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213%的股权，上述三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本公司 47.572%，间接持股本公司 8.102%，合计持股本公司 55.674%，共同构成对本公司的控制。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三（三）。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徐州赛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北京北方倍利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杨建平控制之公司
徐州市三利铝业有限公司	王茜参股之公司
江苏三叶园林种苗有限公司	王茜参股之公司
江苏宿迁三叶园林植物有限公司	王茜参股之公司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积硕公司曾经的股东
厦门奕宝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积硕公司前股东控制的公司
厦门积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厦门积硕公司前股东控制的公司
刘永忠	厦门积硕公司前实际控制人
陈向东	厦门积硕公司前实际控制人
芦跃江	厦门积硕公司前实际控制人
陈晴	厦门积硕公司前股东
邓宓	厦门积硕公司前股东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局域智能物流系统	成本加成	2,007,609.24	9,057,375.97
厦门奕宝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快递柜	成本加成	---	4,660,213.70
合计			2,007,609.24	13,717,589.67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徐州市三利铝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00,000.00
厦门奕宝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000.00
合计		---	101,000.00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厦门奕宝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6,300.00
应收账款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295,243.00	6,212,086.86
应付账款	厦门奕宝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陈向东	7,840.30	7,840.30
其他应收款	刘永忠	10,720.00	3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芦跃江	40,000.00	56,609.75
其他应付款	厦门积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805.81	3,805.81
其他应付款	刘永忠、芦跃江、陈向东、陈晴、邓宓	118,350,000.00	118,350,000.00

九、其他重要事

（一）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1、2014年11月24日，厦门积硕公司起诉山东诺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归还货款264,000.00元，2015年7月16日案件已审理完毕，判决山东诺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公司288,500.00元，并支付法院受理费5,628.00元。截止本报告日，厦门积硕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款项。

2、2015年10月26日，厦门积硕公司起诉山西省大同市第五人民医院拖欠货款2,824,490.21元，同年12月，大同市第五人民医院提出庭外和解的请求后，公司同意先行撤诉，后经协商，无法就货款支付方式达成一致，公司于2016年2月再次提起诉讼，截止本报告日，案件尚未完毕，厦门积硕公司尚有2,024,490.21元款项未收回。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